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马惠泽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四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7%。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 7.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 12.关于《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家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 Shu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